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Picco 女士.....（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7631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下午 3 时 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65/318)

1. **Nickel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法治不仅是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关键，也有助于促进贸易和发展，民主，善治和全球健康，以及保护环境，人权和基本自由。法治是世界各地各种日常生活和交往的基石。是确保各国承担双边和多边条约具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实现其集体目标的关键，是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国际义务的关键。如果没有有效的执行，条约义务便是一纸空谈。

2. 美国大力提倡尊重和遵守法治。在加入条约前，美国政府——有时与国会以及地方和州政府、私营企业和民间社会协商——审查条约的条款，确保能够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关于统一涉及跨境交易的国家法律的国际私法条约，常常要求政府之间的这种合作。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美国——如同其它国家——常在条约生效后，仍继续调整条约的执行工作。

3. 联合国可以在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建立国内机构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作用。联合国 40 多个实体参与世界各地法治活动。美国代表团支持努力协调这些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避免重复。

4. **Manhica 先生**(莫桑比克)说，莫桑比克国家欢迎联合国努力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这将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莫桑比克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机构发挥更大作用，确保各国维护法治，特别是在维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打击有罪不罚。

5. 莫桑比克国家正在加强民主框架，巩固法律机构，这都是促进尊重个人权利和自由，公民充分参与国家建设和发展的根本条件。政府已经把国家预算的年度审计制度化，以确保更多的公共问责制和遏制腐败。莫桑比克还加入了许多国际条约，特别是打击恐怖主义、洗钱和保护人权的条约。

6. 非洲大陆各国领导人认识到法治的重要性，非洲联盟的非洲新伙伴关系证明了这一点，其中涉及不仅经济和社会问题，还重视问责制和善治问题。此外，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非洲同侪审查机制，这是一个自愿计划，为的是确保善治，增加透明度，尊重人权和遵守法律义务。通过这一机制，非洲国家可以通过分享和传播最佳做法，加强民主法治和治理结构。莫桑比克深信非洲同侪审查机制的长处，是首批作为该机制的一部分接受其审查的国家之一。

7. **Park Chul-joo 先生**(大韩民国)指出，联合国在 125 多个国家参与加强法治的各种项目。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仍然是促进法治的召集机制，也是提高联合国法律援助活动协调的召集机制。然而，这些活动仍是一个挑战，因为它们涉及方方面面，涵盖各种努力，从执法培训到保护人权，到支持经济的持续发展不一而足。

8. 大韩民国对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采用一元方法，《宪法》第 6 条第 1 款有所体现。大韩民国政府缔结的条约以及国际习惯法与国内法具有相同的地位，只要其符合国家《宪法》。原则上，一旦根据《宪法》缔结一项条约，依照国内法律程序给予颁布，便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无需特别立法。只有《宪法》优先于国际法，这是宪法法院申明的，宪法法院有权决定国际法的具体规定是否与《宪法》相一致。

9. 大韩民国代表团也认为，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提高各利益相关者的国际协调能力，以改进法治援助。大韩民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计划，支持会员国举行一次大会高级别法治部分。

10. **Badji 先生**(塞内加尔)说，在法治基础上的公正有效的国际秩序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和平、正义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构成了重大挑战；世界上存在各种危机；及不遵守国际义务的无数实例。秘书长报告(A/64/318)指出，尽管迄今取得的进展，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法治基础上巩固有效的多边合作。

11. 国际上促进法治工作的成功，取决于是否严格遵守普遍接受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规则和原则。遵守国际法律和法治是密不可分的，经常违反国际法，缺乏政治意愿，阻碍了在严格遵守法律原则基础上的国际关系的建立。在这方面，促进与遵守法治构成了联合国的核心任务。

12. 鉴于问题的交叉性质和所涉及的行为者多种多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提供的协调值得赞扬。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尤其发挥决定性的作用，促进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还有必要鼓励调解和加强机制，管理从预防性外交到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和平进程。

13. Appreku 先生(加纳)以本国家代表身份发言说，《联合国宪章》仍然是法治的基础，必须继续指导，并谕知会员国的行为和义务。加纳代表团欢迎联合评估团访问加纳，此时，加纳正在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迎接冲突频发和冲突后国家的挑战，支持区域法治倡议，将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经验表明，区域组织寻求加深跨界融合，作为加快发展的必要条件，但缺少以法治为中心的价值观，导致了某些国家的解体，从而破坏了邻国的稳定，阻碍了区域一体化努力。在这方面，他欢迎联合国支持西非海岸倡议，以及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发展“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工作。

14. 加纳宪法确立了加纳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在国家一级，成立了独立机构，旨在提高公共生活中的反应能力，透明度和问责制，对行政部门进行议会监督，成立了独立的司法机构。在国际层面上，加纳宪法要求严格遵守加纳加入的国际组织的原则和目标，在加纳外交关系中尊重国际法和外交原则的各项原则。

15. 在这方面，加纳赞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以及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立条约中各项原则。加纳继续支持非洲同侪审查机制，其目的是鼓励在国家级别上设立最高的法治标准。加纳已在国

内法中纳入许多国际公约，其涵盖广泛领域，包括外交豁免权，海洋法，反恐怖主义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6. 尽管其民主取得成功，加纳最近开展了一次宪法审查工作，以确保法治继续蓬勃发展。欢迎法治和资源小组、法治股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这一努力，加纳时刻准备支持秘书长报告概述的法治活动(A/65/318)。

17. Gonzales 先生(摩纳哥)说，联合国通过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他机构，极大地促进了有关国家关系的案例法和规范的发展。它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编纂、发展和应用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建立国际法庭。然而，为加强国际法治，国家法律必须遵守联合国倡导的原则，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秘书长的报告表明，联合国向希望加强法治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但在有组织犯罪、国际腐败、过渡时期司法、财产权利和性暴力方面，还可更进一步。

18. 考虑到对法治概念的解释上的差异，摩纳哥代表团鼓励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查明国际法纳入国家制度时面临的障碍，并采取适当行动，以消除障碍。最后，摩纳哥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在 2011 年召开了关于法治的高级别会议。

19. 郭晓梅女士(中国)说，国际一级的法治包括两个核心要素：全面和忠实地执行国际法，和保护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讨论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 践，将有助于增进相互了解，从而促进国家执行和遵守国际法。中国对待国际条约非常认真，全面履行条约义务。中国加入了 300 多个多边条约，缔结了 2 万多项双边条约，也通过了具体立法，加强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在某些情况下，国际条约在中国直接适用，无需具体立法。

20. 中国随时准备增加与联合国及其他会员国的交流，努力维护和改善国家和国际级别上的法治。

21. Tag-Eldin 先生(埃及)说，加强对法治的尊重，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有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

由，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国家一级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得到联合国的支持。为此，本组织应改善实施法治援助方案的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必须在这方面发展全面的办法，让各国政府有能力在实施这些方案时落实本国的计划、议程和方法。事实上，建设和平努力的经验表明，改革如能坚持包容、参与、透明和国家自主权的原则，法治便得到加强。

22. 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只有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时，才可以令人信服地承担主导作用，促进法治。一个有效的多边体系必须基于明确、透明的规则，适用于一切方面，无选择性，无政治化，无双重标准。在这方面，重要的是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建立明确的行动标准，因为其超出了《宪章》原先设想的范围。安全理事会一直侵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从而忽视《宪章》确定的微妙平衡，令人严重关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当前的组成和工作方法与国际善治原则是不相容的。因此，安理会应该扩大，并尽快改革。

23. **Naidoo 女士** (南非) 说，国际法要切实有效，就必须是在国家一级执行。会员国的法律和实践不仅影响现有国际法，也促成了其发展。因此，专注国家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极为重要。因此，南非法律突出了国际法准则和标准，从而确保其发挥维护和保护国家宪政民主的重要作用。

24. 加纳宪法规定把条约纳入到国内；规定国际习惯法也是共和国法律，并要求法院在解释人权法案时考虑国际法。这些法院还依靠国际法得出结论认为，死刑是违反宪法的，而且应在尊重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上取得平衡。

25.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说，加强法治是确保国家和国际各级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两个层次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不可否认的。各国对国际法的立法和实践直接影响到国际规范在国内一级的有效应用。国内立法和实践也可依宪法制度而不同。阿根廷是一个联邦国家，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直接适用于国内。根据阿根廷宪法，条约高于国内法，一些人权条约具有宪法

地位，被认为是补充宪法承认的权利和自由。规范区域一体化条约下超国家组织的职能和司法管辖的准则，也优先于国内法。

26. 遵守国际法并不仅限于国内实践或立法。如秘书长报告中指出，它也包含能力建设，打击有罪不罚及和平解决争端。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更为重要，因此，联合国授权中应优先注重发展能力，确保法治，特别是通过国内司法和警察系统加强法治。各会员国通过参加联合国特派团和参与区域和双边举措，做出承诺，是必不可少的。

27. 国际刑事法院在 1998 年设立，是一项划时代的成就，10 年过去了，法院现发挥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中心作用。然而，为了最终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国内调查和司法系统也必须得到加强。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必须绳之以法。幸运的是，国际社会已经超越了“和平与公正”的窠臼，其中，公正常常成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法律上或事实上赦免的受害者。公正与和平现在被视为不仅相互兼容，而且是相互补充。

28.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以及各专门法庭，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国际争端解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联合国宪章》中也设想其他手段。当收到联合国某机构，包括大会的呼吁时，争端当事各方有责任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他们也有义务以诚信行事，以确保秘书长或联合国其他官员领导的斡旋使命的成功。与此同时，不涉及争端的各方，有责任不采取可能妨碍履行义务、和平解决争端的行动。

29. 通过诸如南方共同市场和南美洲国家联盟等协调机制进行区域合作，对加强法治，维护民主秩序十分重要。南美洲国家联盟明确谴责最近在厄瓜多尔发生的未遂政变，阿根廷政府也给予谴责，并重申其承诺维护民主体制、法治、宪政秩序、社会和平和充分尊重人权。

30. **Tupa 女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 指出，联合国千年宣言申明，法治应该是促进安全和繁荣的关键，她说，

刚果执行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植根于一元传统，因此，国际法规则不必纳入国内法，但可由司法系统直接执行。这样，国际法便可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

31. 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在一个罪犯不承担责任的社会是无法实现的。法治要求司法健全，防止有罪不罚，这在刚果等冲突后国家是巩固和保持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刚果目前生效的法律状态，难以起诉政治冲突后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包括强奸和作为战争武器的其他性暴力。这种罪行——如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属于军事法院管辖。

32. 不过，尽管司法系统严重削弱，在国家一级，已经采取若干措施，防止和惩罚性暴力犯罪，为受害者提供支持。2006年8月通过了《性暴力法》，修订了《刑法》，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性暴力的犯罪，解决了保护最易遭受这种犯罪的人口群体的需求。与此同时，军事法院采取措施，新近做出几项判决，如在 Songo-Mboyo 案中，定罪和判处一群犯集体强奸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一群士兵无期徒刑。在这个案子中，法院直接援引《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认为有系统，大规模强奸平民人口，构成危害人类罪。

33. 国家法院当然发挥恢复法治的重要作用，但从战争向和平过渡，不能不设立一个机制，向所有公民宣传公正意识，建立或恢复公众信心，履行教育人民、调解社区分歧的义务。在这方面，刚果正在改革司法制度，这值得国际重视和支持。刚果政府仍然决心建立和维持一个公正，负责，讲道德，有效率，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司法制度。刚果制订了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雄心勃勃的国家行动计划，但执行起来，将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及国际合作。因此，刚果代表团欢迎法治股及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应具备提供援助的能力，协助调查和快速识别、收集和保存信息，以协助把冲突后国家的严重罪行肇事者绳之以法。

34. Kohona 先生(斯里兰卡)说，加强法治，将有助于遏制不和谐，维护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发展，提高人类生存质量。但是，这个概念必须从国际社会内各

会员国和国家集团丰富和不同价值观的角度来理解。主权平等原则是国际法治的重要支柱，《联合国宪章》有明确规定，在制订实施国际规则时，必须得到尊重。必须避免根据别国经验，或空洞的理论，给国内情况开药方。必须量体裁衣。

35. 联合国可以而且应该做更多的工作，找出共同点，确保中央协调。联合国可以领导冲突后国家的能力建立，发展国家法律框架，酌情把国际规范和标准纳入其中。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协调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以避免重复和浪费资源，并产生最佳效果。法治股应得到加强，以使其能够解决一系列全球挑战，包括促进民主、人权、可持续发展及和平共存和合作。

36. 国际上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各国在国内履行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联合国可以在能力建设上发挥重要作用，使各国能够履行这些义务。斯里兰卡致力遵守其加入的条约，斯里兰卡政府尽一切努力在国内履行国际义务。斯里兰卡一贯主张以和平手段解决国内和国际争端。即使是对于“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这一威胁国家生存的残酷恐怖组织，斯里兰卡政府也曾试图通过谈判结束冲突。斯里兰卡致力于保护所有人民的权利，使其能够实现自己的梦想，斯里兰卡随时准备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在联合国主持下，改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

37. Delgado Sanchez 先生(古巴)说，古巴政府完全支持厄瓜多尔科雷亚总统的立宪政府，谴责反对他的未遂政变，因为政变严重威胁厄瓜多尔的体制和法治。古巴政府还支持起诉肇事者的努力。

38. 各国履行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是各级法治必不可少的。各国应该调整其国内立法，以遵守这些义务，应该不违反其加入的条约的规定。促进和加强国内法治，首先应承认各国人民按照自己社会、政治和文化利益，建立本国法律和民主机构的主权权利。国际社会不能代替或取代国家机构。相反，国际社会应努力加强各国法律制度，但只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时才采取行动，并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同时尊重国家机构和自决权。

39. 古巴代表团仍然关注，在无国际条约规定，或无国际法规定义务情况下，国内法院单方面行使治外民事和刑事管辖权。这样的行动是出于政治动机。古巴代表团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的国内法院越来越有选择地判断其管辖范围外的事项。同样是这些国家，在试图为其掠夺发展中国家的财富找寻借口时，却不承认国际法的强制性质。古巴谴责针对其他国家制订国家立法和单方面措施，呼吁立即解除 50 多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0. **Alsubaie 先生** (科威特) 说，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极为重要，它不仅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确保正义和平等。同样，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是迎接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和威胁所必不可少的，是保护各种权利和自由的义务。根据科威特国的宪政民主，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得到保障，法治受到尊重，因为政府实行三权分立。科威特在教育、保健和促进人权和自由方面，在世界上占领先地位。此外，科威特今后四年经济发展计划，为农业和基础设施提供了大量投资。

41. 在国际一级，科威特遵守促进共同法治的原则，法律和条约，例如，科威特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倡导和平解决争端。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最大地威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因为联合国一直未能找到解决办法，以色列肆意无视国际法。例如，定居点的建设仍在继续，加沙仍受封锁，耶路撒冷仍在拆迁并面临犹太化，土地征用和压迫巴勒斯坦人等。2010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在国际水域突击搜查援助船队，自以为不会被追究责任。

42. 科威特重申支持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应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必须停止一再侵犯黎巴嫩主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并从所有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上撤出。

43. 还需更多的努力，在国际上促进无选择地尊重法治。为此，必须找出解决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的冲突的解决方案；加强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提出协调的手

段，避免在国际和区域一级上各项国际公约之间发生冲突；确定如何提高对国际公约的认识，确保其实施。

44. **Ayoob 先生** (阿富汗) 说，阿富汗代表团欢迎法律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最近开展与各会员国进行对话，以确保联合国的冲突后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总体上协调一致。应让会员国了解联合国促进国际和国家一级法治的活动。

45. 二十年的武装冲突和暴力，摧毁或减少了阿富汗政府机构的能力，包括法治和司法部门。自 2001 年通过宪法以来，阿富汗在巩固法治上走过了很长道路。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政府已采取措施发展司法部门的人力和机构能力；普及法律服务，特别是向妇女普及；改善施政；打击腐败；加强安全部队。

46. 根据在 2010 年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上所作的承诺，阿富汗政府正在采取更多措施，加强法治，包括更好地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为重大罪行专责小组和反腐败法庭提供监管支助，开展一项长期的选举改革战略。

47. 他感谢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所有致力于减轻阿富汗人民苦难并伸张正义的方面，同时呼吁这些合作伙伴，继续向阿富汗提供支持和援助，并加以协调。

48. **Thang 先生** (缅甸) 说，在制定国内立法时，缅甸普遍遵循符合国际法的国际准则和国家实践标准，遵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原则。缅甸外交部收集有关立法草案长处和短处的法律意见。在得到最高级别的政治审批后，法律要在法律专家小组认真分析后，再正式公布。

49. 国内法治是通往国际法治的一个完整链条的一部分，其唯一的区别是管辖权的规模。自从通过《联合国宪章》以来，缅甸一直行使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随时准备应对影响到国际法的最新事件。

50. **Luvanda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重申，该国致力于国内努力，加强民主体制、普及司法、改善法治和善治，打击腐败现象。国际条约必须纳入国内立法，可以通过修订现有法律，或通过制定新的法律。

该国加入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该国法院根据条约第 31 至 33 条解释各项条约，便利国内立法和国际法之间必要的衔接，包括诉诸补救。

51. 关于国内法治，他特别感谢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制订全面的儿童法，其中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坦桑尼亚法律。

52.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了若干严峻的挑战，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恢复法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贩毒所构成的威胁。联合国做出值得赞扬的努力，启动持续和协调一致的办法来迎接这些挑战，但该国政府主张开展更多的集体努力，从世界上铲除这些恶习。

53. 该国家与地区合作伙伴一道推动法治和善治。该国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即将审议其普遍定期审查，为此，该国政府希望提供技术援助。

54. **Ulibarri 先生** (哥斯达黎加) 说，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应包括约束性和非约束性的规范；监测其应用的机制；冲突解决机构；以及避免有罪不罚的实用工具。联合国必须特别关注其本身及其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运作的法律框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04 (2009)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察员，协助审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请求除名的要求，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应适用于所有制裁制度。

5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欢迎人正在成为国际法治中的主角和主题，特别是在人权领域。令人鼓舞的是，由于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刑事管辖权目前正应用到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的实际肇事者。被告绝不能逍遥法外。

56. 在国家一级，法治的发展是促进人口福祉，在冲突后国家和地区进行国家重建的关键。民主的政治制度，尊重人权和建立法治，不是孤立的现象。他们作为一个整体实现得越好，消除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解决冲突和维护世界和平的机会就越大。民主不能仅仅被视为是定期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它也意味着结社，言论和请愿自由；法律保

障；独立于政治部门的司法机构；问责制和透明度；尊重少数民族。

57.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目前的讨论非常重要，现在正好需要强调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为安理会继续侵占大会职权，从而减弱国际一级的法治，损害了《宪章》的应用机制。大会强调，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都要遵守法治，因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正令人震惊地扩散，主权国家或其领土被占领，以及其他先发制人的战争、相对主权、负责保护和安全、发展和民主与人权的联系等新出炉的概念。在这方面，单方面的措施严重影响到国际一级的法治和国际关系。

58. 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和适用国际法原则，不得挑三拣四。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也要得到尊重，在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独立和解放的权利要得到尊重。叙利亚还支持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不干涉各国内政和所有人不加区别的平等权利等原则。

59. 在国际关系领域，法治还远未建立，这是由于缺乏有效的威慑力量，各国之间无平等对待，一直存在例外规则，双重标准和强者把意志强加于弱者现象。国家一级的法治因各国政治，历史和文化特征不同有各种各样。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方式在制定时，应考虑到这些特点，而不应成为一个政治压力工具，或干涉一个国家事务或减弱其主权的借口。法治还与人权和民主交织在一起。这些因素中，每一个都应在平衡的方式中得到应用和加强，每个国家都应履行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0. **Valenzuela Diaz 女士** (萨尔瓦多) 说，靠一定法律秩序治理的国家，不一定是生活在法治下。法治不是一种描述，而是一种道德原则。法治概念可能涉及法律至上，公务员的责任，司法监督宪政和促进基本权利。

61. 这些因素萨尔瓦多全部落实。宪法规定，国家负责制定和捍卫法治、民主机构和三个政府部门的独立和合作。萨尔瓦多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至上、

无限制地促进和捍卫人权，以及根据《宪章》遵守国际义务。

62. 《宪法》第 144 条规定，萨尔瓦多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国际文书，生效时即构成共和国法律。国家立法不能修改或废除这些文书，如发生任何冲突，这些文书优先于国内立法。最高法院维持了国际法律文书的约束力，它不仅取决于批准，还取决于已存在“条约必须遵守”的法律原则。

63. **Wada 先生** (日本) 说，法治对维护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日本代表团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法治股，期待着进一步的协调努力，以避免工作重复，建立有效的协同作用。日本还十分重视国际法庭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日本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向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派出了法官。此外，日本是国际刑事法院预算的最大捐助国，不断努力加强对法院人力资源的支持。

64. 在《罗马规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上，各方通过了一项对侵略罪的定义。各方应继续努力，克服文本中内在的含糊之处；由于其本身性质所在，国际刑事司法需要一个严谨的方法。日本愿意与任何考虑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分享其经验。

65. 区域框架在促进国际一级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个例子是，成立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日本一直积极支持其活动。除了提供技术援助，尤其协助东南亚发展中国家发展法治外，日本还资助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66. **Şahinol 先生** (土耳其) 说，为了维护法治，各国必须遵守《宪章》、多边条约和国际法规定的原则。法治与每个国家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相互联系。法治促进贸易、发展、民主、善治和保护环境。但是，其组成部分应在《宪章》、“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的基础上更明确地界定。

67. 联合国可通过促进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促进国际条约的有效实施。国内和国际

之间任何不一致现象，应消除。加强国际层面的法治也很重要，以应对气候变化、恐怖主义及武器和毒品贩运。如无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会影响到法治。为了确保这类罪行的肇事者找不到安全避难所，各会员国必须履行国际引渡条约。

68. **Stuerchler 先生** (瑞士) 说，各国至关重要，核实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国际法，特别是法律草案是否符合。瑞士是通过下放行政监察权力这样做的，让有关部委，特别是司法部和外交部，系统和自动审查所有法律草案是否符合国际法，使其在议会辩论过程中发表意见。预防性监测是在立法进程的不同阶段进行，提醒人们必须遵守的界限。这一制度包括透明度、协调、专家支持、灵活务实等几个优点。

69. 但是，仅这种机制是不够的，法治是一个对既定做法提出质疑的持续不断的过程。它可能与其他合理的价值观，如民主，发生冲突：多数人可以投票赞成与国际法律相冲突的法律。瑞士意识到这种复杂性，并继续辩论民众倡议在多大程度上应该受到宪法限制。

70. 瑞士代表团赞扬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法治股，支持召开一次大会关于法治的高级别会议的想法。

71. **Adams 女士**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国家是积极参与所有 6 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唯一会员国。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 2010 年 10 月 11 日法国逮捕 Callixte Mbarushimana，控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联合王国呼吁所有国家与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有义务进行合作的情况下。

72. 当前的经济环境给塞拉利昂特别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带来特殊挑战，因为所有这些法庭都依赖自愿捐款。联合王国代表团呼吁捐助国继续尽可能作出贡献。与此同时，联合王国希望所有法庭在预算要求方面力行克制，努力使资源得到最有成效的利用。

73. 一些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接近结束。重要的是通过建立机制，履行余下的职能，如起诉在逃被告，证

人保护和档案保存，来保留遗产。联合王国将继续支持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将争取在 2010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立余下机制。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预计不久将颁发第一份起诉书，旨在结束该国政治暗杀逍遥法外的现象。联合王国呼吁所有国家承认其独立性和公正性。

74. 《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重申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相互补充。联合王国代表团呼吁尚未行动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步骤，把规约纳入国内法律制度。联合王国愿意支持这些努力。

75. 秘书长报告正确强调突出了国际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和提供咨询意见方面的作用。联合王国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76. **Lalić Smajević 女士** (塞尔维亚) 说，塞尔维亚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但希望报告更早印发。报告第二节 B 部分，特别是第 25 段，提到了国际法院有关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咨询意见。鉴于咨询意见的长度，关于这一专题，只一句话显然不足以用在提交给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中。这种一带而过的提法，过分简化了咨询意见，言不由衷。这样一个敏感复杂的问题被简化，可能会适得其反。需要更多的看法和精确引用咨询意见。

77. 在第 51 段中，咨询意见对大会提出的问题采取了狭窄和具体做法。法院强调，其咨询意见没有涉及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法律后果，或第三国承认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在这一范围内，法院认为，一般国际法中没有适用的禁止宣布独立的规定，并得出结论，宣布独立没有违反一般国际法。

78. 此外，第 56 条具体表明，尚未要求法院采取立场，论述国际法是否赋予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确实权力，或者(更何况)，一般国际法是否赋予位于缔约国境内实体单方面脱离该缔约国的权力。事实上，一种行为，不一定构成行使国际法赋予的权力，也可能完全不违反国际法。

79. 法院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和宪法框架仍然有效。科索沃省因此仍然属国际制度管辖，其最终地位未定。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设想的确定其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还没有走到尽头。

80. **Valero Briceno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委内瑞拉正在稳步协调国内立法和其加入的国际文书。国际人权文书与宪法具有平等权力。凡其规定更为有利者，便优先于国家立法。全国公民投票是用来决定是否采纳可能损害国家主权或把管辖权转移到超国家机构的国际协议。制宪议会通过公民投票，以前所未有的与人民协商的方式，编写了宪法。议会目前正在讨论《刑法》改革，以便随时更新，统一刑法的各种来源。

81. 联合国如无民主机制，建立法治的国际体系就仍然是一个乌托邦式的目标。只有通过民主化和重建联合国，国际法方可得到公平和透明的应用。为此目的，必须坚持各国法律平等；维护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维护其使用和管理自己自然资源的权利。必须和平解决争端，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82. 区域文书在加强法治方面也有重要作用。2010 年 10 月，南美国家联盟国家元首重申了对维护民主体制、法治、宪政秩序、社会和平和对人权的无条件尊重的坚定承诺。在即将召开的首脑会议上，联盟将应对厄瓜多尔未遂政变，通过一项民主条款。

83. 委内瑞拉谴责绑架和谋杀厄瓜多尔总统科雷亚的企图，其图谋是复旧。拉丁美洲的统一和一体化，以及新的进步、革命、民主和社会主义力量的兴起，象征着一个公正和团结的新时代。

84. **Schonmann 女士** (以色列)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科威特代表玷污目前重要的辩论，提出一系列毫无根据的政治化指控，是不幸的，也不令人惊奇，其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没有任何地位。出于对这项工作的尊重，她打算在实质上做出响应。但是，她希望提醒科威特代表，人们不该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她呼吁所有代表团按照委员会惯例，表现出专业精神。

85. **Alsubaie 先生** (科威特)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 科威特代表团坚持自己的发言。以色列的政策无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阿拉伯和平倡议是要结束这场冲突。然而, 以色列决定不延长扩大定居点的暂停期, 是对和平进程的一个致命的打

击。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最恶劣形式的集体惩罚, 这是不能接受的。科威特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责成以色列对其不人道活动负责。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